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藤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567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6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瑞琪寵物精 品股份有限 公司 簡重光	玉山銀行三 和分行	113年2月29日	79,112元	FA5216825	